

乌拉特海关运控指挥中心地理信息标注和静态数值展示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拉特海关运控指挥中心地理信息标注和静态数值展示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8日

委托方(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地 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4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946425525

开 户 名 称: 内蒙古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影南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7271310182200011995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乌拉特海关运控指挥中心门户提供专业的地理信息标注与静态数据展示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委托乙方开展乌拉特海关运控指挥中心地理信息标注和静态数值展示服务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 000. 00 元)。

一、服务内容

乌拉特海关运控指挥中心地理信息标注和静态数值展示服务(服务明细详见附件一: 报价清单)。

二、验收及交付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 完成全部数据采集、标注调试、接入并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 试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后启动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全套验收材料；
3.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时间计入总工期。
5.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售后服务结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920,754.72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55,245.28 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税收政策修订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总价款均作相应调整。

分阶段付费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70%项目款，即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683,200.00 元）。

第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一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码：【 】

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向乙方提供所需服务基础资料、开展阶段性成果验收、转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等。本合同项下服务资料确认、修改意见沟通、需求传达、阶段性成果确认等事项，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其指定正式工作邮箱发出）后，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即时通讯工具沟通的，仅作为工作沟通参考，不单独作为正式确认依据。

2.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一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宋文 】；手机号码：【 】

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对接甲方、沟通项目资料、传递项目修改意见、成果交付及培训等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资料确认、修改意见沟通、需求传达、阶段性成果确认等事项，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其指定正式工作邮箱发出）后，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即时通讯工具沟通的，仅作为工作沟通参考，不单独作为正式确认依据。

3. 甲乙双方应指定授权代表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任一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原项目负责人作出的确认行为继续对该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有权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

2. 因甲方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后续服务工作。合同解除后，双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据实核算，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尚未开展部分对应的费用不予支付。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在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调整修改意见。

4.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交资料延期、资料变更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的，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样稿后，应及时审阅并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或调整意见，甲方审阅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周期。若甲方收到样稿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视为甲方对该阶段性服务成果予以确认。成果确认并不等同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整体项目验收仍需按照本合同验收条款执行。

6. 如甲方提出重大设计或需求变更，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7. 在乙方尚未足额收取全部合同款项前，甲方可将乙方交付的成果用于内部审阅、测试；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未定稿的服务成果、截图用于对外商业推广、公开展示等用途。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8. 因甲方原因，部分服务功能所需资料尚未确定，致使该部分服务功能暂不具备制作条件、无法完成全部功能交付的，该部分待甲方提供完整资料、满足制作条件后乙方再开展制作工作；项目整体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对于乙方已完成的板块成果，甲方应当按约定先行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板块计价据实支付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分板块计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对应价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提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可及时催告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以便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3. 因甲方阶段性成果确认延迟、验收工作延迟等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阻滞的，乙方服务交付周期相应顺延。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4.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乙方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对该阶段成果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服务工作。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提出本合同服务清单以外的新增需求，乙方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单价原则上不高于本合同对应同类服务单价。

6. 因甲方原因，长期无法提供项目必需基础资料，导致本合同约定服务无法全部完成的，乙方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对已完成成果予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支付对应服务款项；未完成部分，待甲方资料齐备后双方另行确定实施计划。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完整服务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操作培训工作。乙方对交付成果质量负责。

8. 甲方依据服务清单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不适用默示验收规则，必须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方视为验收通过。

9.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运维支持，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经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合同单价核算并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阶段性成果、交付服务成果，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仍未完成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的除外。

4.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等），并按虚假发票票面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承担的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6. 因乙方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GIS 数据成果、页面源代码、接口程序、设计文档、数据成果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本项目任何服务成果，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有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瘟疫等）；战争、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等政府行为；罢工、社会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与对方友好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履约障碍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均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使用向其提供的各类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项目数据、业务相关信息等，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2. 下列情形不受本条保密义务约束：信息已经公开；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取得；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强制要求必须披露的。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附合同后。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4日.

乙方：内蒙古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甘其毛都口岸地理信息标注服务	乙方需完成口岸全区域关键要素的核查与乙方可完成口岸全区域关键要素的核查与标准化标注服务，形成符合海关业务规范的GIS矢量数据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2.1.1 标注要素范围 需覆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功能区域与设施点位，具体边界与要素清单以需求调研阶段甲方确认为准： 海关监管类：入境查验区域、出境查验区域、大型机检作业区域、人工查验区域、检疫处理区域（熏蒸/消毒）、海关监管卡口、货运通道、人员通道等； 口岸作业类：集装箱堆场、散装货堆场、仓储库区、货物换装作业区、车辆等候调度区、称重检测点等； 联检配套类：海关办公区、边检执勤点、口岸联检大厅、指挥监控室、应急保障点位等； 关键点位类：口岸界碑、国门、重点监控点位、出入口节点、应急疏散区域等。 2.1.2 数据服务技术规范 坐标系基准：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确保与海关现有地理信息系统、政务测绘成果完全兼容。 精度要求：面状功能区域边界标注平面误差≤0.5米，点状设施标注平面误差≤0.3米，满足大比例尺口岸精细化管理需求。 分层体系：采用“监管层级-功能类型-设施级别”三级分层架构，至少划分监管作业图层、卡口设施图层、仓储作业图层、公共配套图层4大类图层，支持图层独立管理与显示控制。 属性字段：每个标注要素需配置完整属性信息，至少包含：要素唯一ID、要素名称、功能类型、所属监管分区、面积/长度、责任部门、备注说明，属性字段支持后续按需扩展。 配图规范：标注样式符合政务可视化与海关联关视觉规范，不同功能区域采用差异化配色、边界与填充样式；图例清晰统一，适	乙方需完成口岸全区域关键要素的核查与标准化标注服务，形成符合海关业务规范的GIS矢量数据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2.1.1 标注要素范围 需覆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功能区域与设施点位，具体边界与要素清单以需求调研阶段甲方确认为准： 海关监管类：入境查验区域、出境查验区域、大型机检作业区域、人工查验区域、检疫处理区域（熏蒸/消毒）、海关监管卡口、货运通道、人员通道等； 口岸作业类：集装箱堆场、散装货堆场、仓储库区、货物换装作业区、车辆等候调度区、称重检测点等； 联检配套类：海关办公区、边检执勤点、口岸联检大厅、指挥监控室、应急保障点位等； 关键点位类：口岸界碑、国门、重点监控点位、出入口节点、应急疏散区域等。 2.1.2 数据服务技术规范 坐标系基准：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确保与海关现有地理信息系统、政务测绘成果完全兼容。 精度要求：面状功能区域边界标注平面误差≤0.5米，点状设施标注平面误差≤0.3米，满足大比例尺口岸精细化管理需求。 分层体系：采用“监管层级-功能类型-设施级别”三级分层架构，至少划分监管作业图层、卡口设施图层、仓储作业图层、公共配套图层4大类图层，支持图层独立管理与显示控制。 属性字段：每个标注要素需配置完整属性信息，至少包含：要素唯一ID、要素名称、功能类型、所属监管分区、面积/长度、责任部门、备注说明，属性字段支持后续按需扩展。 配图规范：标注样式符合政务可视化与海关联关视觉规范，不同功能区域采用差异化配色、边界与填充样式；图例清晰统一，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数据采集、标注调试、接入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4个工作日，试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后启动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300,000.00	1	30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配4K大屏高清展示，无锯齿、模糊、样式冲突问题。 成果格式：矢量数据需同时提供SHP、GeoJSON两种通用格式，导出为可复用样式文件，支持直接导入主流GIS平台。 2.1.3 数据服务质量要求 所有标注数据需经过两级质检：一级为生产自检，二级为甲方复核，确保要素无遗漏、边界无偏移、属性无错误，数据合格率100%。	配4K大屏高清展示，无锯齿、模糊、样式冲突问题。 成果格式：矢量数据需同时提供SHP、GeoJSON两种通用格式，导出为可复用样式文件，支持直接导入主流GIS平台。 2.1.3 数据服务质量要求 所有标注数据需经过两级质检：一级为生产自检，二级为甲方复核，确保要素无遗漏、边界无偏移、属性无错误，数据合格率100%。					
2	口岸运营静态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	围绕口岸核心运营管理需求，实现静态运营数据的标准化可视化呈现，并与GIS地图深度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2.2.1 展示指标范围 需覆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静态/准静态数值指标，具体指标清单可在需求调研阶段与甲方确认调整： 贸易情况指标：当日进出口贸易值、进口贸易值、出口贸易值、进口煤炭量、进口铜精粉量、进口铜精粉货值、出口铜精粉量、出口铜精粉货值、出口电力值、出口电力值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监管作业指标：当日进出口货量、已申报报关单量、进出口货量、出口货量、出口已申报报关单量、出口已申报报关单量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海关税收指标：累计收入库总计、煤炭收入库、铜精粉收入库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2.2.2 展示形式要求 指标卡片展示：核心指标以可视化卡片形式在GIS页面顶部/侧边栏固定展示，同步呈现当前值、同比/环比变化，支持按日、周、月维度切换统计周期。 地图联动展示：点击地图上任意标注区域，弹窗展示该区域对应的专属运营数据，实现空间位置与业务数据的一一对应，支撑分区管控与精准调度。 统计图表展示：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常规统计图表形式，展示多维度数据	围绕口岸核心运营管理需求，实现静态运营数据的标准化可视化呈现，并与GIS地图深度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2.2.1 展示指标范围 需覆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静态/准静态数值指标，具体指标清单可在需求调研阶段与甲方确认调整： 贸易情况指标：当日进出口贸易值、进口贸易值、出口贸易值、进口煤炭量、进口铜精粉量、进口铜精粉货值、出口铜精粉量、出口铜精粉货值、出口电力值、出口电力值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监管作业指标：当日进出口货量、已申报报关单量、进出口货量、出口货量、出口已申报报关单量、出口已申报报关单量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海关税收指标：累计收入库总计、煤炭收入库、铜精粉收入库及上述指标的同比、环比指标。 2.2.2 展示形式要求 指标卡片展示：核心指标以可视化卡片形式在GIS页面顶部/侧边栏固定展示，同步呈现当前值、同比/环比变化，支持按日、周、月维度切换统计周期。 地图联动展示：点击地图上任意标注区域，弹窗展示该区域对应的专属运营数据，实现空间位置与业务数据的一一对应，支撑分区管控与精准调度。 统计图表展示：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常规统计图表形式，展示多维度数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据采集、标注调试、接入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4个工作日，试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后启动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150,000.00	1	15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对比, 图表样式适配指挥中心大屏视觉规范, 清晰易读。 数据更新机制: 支持固定周期自动更新与数据更新机制; 支持固定周期自动更新与手动即时更新两种模式, 更新周期可由管理员配置, 默认支持每日更新; 数据更新后页面自动同步, 无需刷新页面。 2.2.3 数据服务接入要求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入模板, 支持Excel批量导入与后台单条编辑两种数据更新方式, 无需修改系统代码即可完成静态数据的新增、修改与删除, 降低甲方运维门槛。					
3	可交互GIS门户服务	提供独立可嵌入的Web端GIS交互页面, 作为运控指挥核心模块可视化大屏展示与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2.3.1 基础地图功能 地图浏览: 支持无级缩放、平移拖拽、全图复位, 兼容鼠标与触控操作; 图层控制: 提供可视化图层控制面板, 支持自主勾选显示/隐藏任意图层, 支持图层透明度调节; 搜索定位: 支持按区域名称、设施名称关键词模糊搜索, 搜索结果自动定位并高亮对应要素; 底图切换: 内置至少3种合规底图(矢量政务底图、卫星影像底图、地形底图), 支持一键切换; 底图数据源需符合国家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优先适配天地图政务版底图。 2.3.2 交互与适配服务要求 多端适配: 页面自适应4K及以上分辨率指挥大屏, 同时兼容普通PC端主流浏览器, 无拉伸、错位、显示不全问题; 响应性能: 所有地图操作无明显卡顿, 要素点击响应即时, 弹窗加载流畅, 符合指挥中心实时调度使用要求; 视觉统一: 整体UI风格、配色体系与乌海海关运控指挥中心现有门户保持一致, 特符合政务系统视觉规范, 长时间观看无视觉疲劳。	提供独立可嵌入的Web端GIS交互页面, 作为运控指挥核心模块可视化大屏展示与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2.3.1 基础地图功能 地图浏览: 支持无级缩放、平移拖拽、全图复位, 兼容鼠标与触控操作; 图层控制: 提供可视化图层控制面板, 支持自主勾选显示/隐藏任意图层, 支持图层透明度调节; 搜索定位: 支持按区域名称、设施名称关键词模糊搜索, 搜索结果自动定位并高亮对应要素; 底图切换: 内置至少3种合规底图(矢量政务底图、卫星影像底图、地形底图), 支持一键切换; 底图数据源需符合国家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优先适配天地图政务版底图。 2.3.2 交互与适配服务要求 多端适配: 页面自适应4K及以上分辨率指挥大屏, 同时兼容普通PC端主流浏览器, 无拉伸、错位、显示不全问题; 响应性能: 所有地图操作无明显卡顿, 要素点击响应即时, 弹窗加载流畅, 符合指挥中心实时调度使用要求; 视觉统一: 整体UI风格、配色体系与乌海海关运控指挥中心现有门户保持一致, 特符合政务系统视觉规范, 长时间观看无视觉疲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工作日, 完成全部数据采集、标注调试、接入并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4个工作日, 试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后启动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290,000.00	1	29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2.3.3 服务技术架构要求 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 兼容主流GIS引擎(含国产化GIS平台),支持与海关联有信息化系统无缝集成;前端采用主流成熟Web开发框架,代码结构规范、注释完整,便于后续维护与扩展。	2.3.3 服务技术架构要求 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 兼容主流GIS引擎(含国产化GIS平台),支持与海关联有信息化系统无缝集成;前端采用主流成熟Web开发框架,代码结构规范、注释完整,便于后续维护与扩展。					
4	GIS服务接口与数据更新通道服务	2.3.3 服务技术架构要求 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 兼容主流GIS引擎(含国产化GIS平台),支持与海关联有信息化系统无缝集成;前端采用主流成熟Web开发框架,代码结构规范、注释完整,便于后续维护与扩展。	2.3.3 服务技术架构要求 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即可访问使用; 兼容主流GIS引擎(含国产化GIS平台),支持与海关联有信息化系统无缝集成;前端采用主流成熟Web开发框架,代码结构规范、注释完整,便于后续维护与扩展。	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口与可视化数据更新服务,支撑系统对接与日常数据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2.4.1 GIS服务接口服务 发布标准化RESTful GIS服务接口,涵盖发布标准化RESTful GIS服务接口,涵盖地图瓦片服务、要素查询服务、空间属性查询服务,供指挥中心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接口返回格式统一支持JSON/GeoJSON,配接口返回格式统一支持JSON/GeoJSON,配套完整接口文档,包含请求参数、返回字	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口与可视化数据更新服务,支撑系统对接与日常数据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2.4.1 GIS服务接口服务 发布标准化RESTful GIS服务接口,涵盖发布标准化RESTful GIS服务接口,涵盖地图瓦片服务、要素查询服务、空间属性查询服务,供指挥中心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接口返回格式统一支持JSON/GeoJSON,配接口返回格式统一支持JSON/GeoJSON,配套完整接口文档,包含请求参数、返回字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1	145,000.00
5	运维服务与培训服务	5.1 售后服务 自服务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标注数据小范围调整(单次调整要素不超过50个)、展示规则优化、接口兼容性维护、安全补丁更新;	5.1 售后服务 自服务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标注数据小范围调整(单次调整要素不超过50个)、展示规则优化、接口兼容性维护、安全补丁更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售后服务结束	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91,000.00	1	91,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售后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一般故障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故障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置。 5.2 培训服务 为甲方提供至少2次线下集中培训服务，分别面向系统管理员与日常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含：GIS页面操作、数据更新后台使用、日常运维与简单故障排查；培训需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数据维护，同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电子版。	售后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一般故障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故障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置。 5.2 培训服务 为甲方提供至少2次线下集中培训服务，分别面向系统管理员与日常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含：GIS页面操作、数据更新后台使用、日常运维与简单故障排查；培训需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数据维护，同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电子版。					
合计								976,000.00